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生母習慣以責打方式管教，且暫無
03 替代親屬有照顧受安置人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
04 請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5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
05 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
06 現階段受安置人生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暫不
07 適合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生母之照顧能力及親
08 職教養功能提升狀況，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
09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0 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2 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3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5
14 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察評估：受安置
15 人於112年7月17日轉換由同屬類家庭之照顧者接手，受安置
16 人現年8歲，目前身心及就學穩定，有規律服用注意力不足
17 之藥物，另每周固定參與職能治療之團體課程，因受安置人
18 與另一安置童同安置於同一類家庭，二人偶有衝突，尚在學
19 習如何因應情緒及與他人互動，受安置人對於與其生母互動
20 展現出期待，珍惜會面相處的時光，且仍保同住之意願，惟
21 受安置人生母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因此目
22 前暫無終止安置返家之規劃；家庭部分，受安置人生母現年
23 30歲，目前持續於便當店工作，收入僅能負擔自己與受安置
24 人弟弟基本的生活開銷，其願意固定探視受安置人以維繫親
25 子關係，且會主動與社工討論會面的內容，惟目前仍無將受
26 安置人接回照顧之能力及計畫；受安置人生父目前仍失聯，
27 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已移文本府依法裁罰；受安置人外
28 祖父母因育有未成年子女且經濟能力有限，無力協助照顧受
29 安置人，且現今暫無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及意願，目前持續
30 與受安置人會面；受安置人外姑婆礙於工作及經濟無法穩定
31 協助，現不定期關懷並探視受安置人等情，有前揭第11次延

01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
02 置人過往遭其生母不當管教責打，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甚鉅，
03 而受安置人生父目前行蹤不明，受安置人生母除本身情緒問
04 題待梳理，且其經濟收入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
05 質，其他親屬亦難承擔照顧職責等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
06 心安全，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
07 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
08 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柏洋